

動詞複合與象似性*

張麗麗

國立清華大學

本文目的在指出漢語複合動詞中的象似性 (iconicity) 特徵。根據本文觀察，兩個動詞複合時，第二個動詞在概念上相當於目的事件或結果事件，皆符合戴浩一 (1985) 所提出的「時間順序原則」(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本文並追蹤「V 有」「加 V」「改 V」「補 V」四組複合動詞的歷史發展過程，發現複合動詞的一致表現，一方面是延續了詞組的象似性特徵，另一方面則是在新創時也採用了同樣的象似性原則。本文進一步主張，時間順序原則在決定複合成分間的組合關係的同時，也對其詞構、詞義和用法造成一脈相承的連鎖性影響。也因此，漢語中存在兩種截然不同的複合機制，遵循象似性原則的機制創造下層詞 (subordinate categories)，不遵循象似性原則的機制則創造上層詞 (superordinate categories)。

關鍵詞：象似性，複合動詞，動詞複合，上層詞，下層詞

1. 前言

在語言這個符號系統中，用什麼樣的符號代表什麼樣的意義多半是約定俗成的，有很強的任意性。將近一世紀前，Saussure (1916) 重申語言的此項特徵，後來的語言學家也是偏重探討語言系統內部的規律，較少論及語言和真實世界間的關係。但是近年來，認知語言學家則開始重視語言的另一項特徵，即「象似性」(iconicity)，¹ 轉而探討語言和真實世界間的相似性。象似性和任意性似乎是相對的概念，其實並不盡然，二者的解釋範圍各有所偏。語言中的任意性主要是指語

* 本文曾在 2000 年「第七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研討會」宣讀，會中得到黃宣範教授、湯廷池教授及多位與會學者指正，謹致謝忱。在撰寫期間曾就「V 有」「加 V」「改 V」「補 V」的歷史發展多次向劉承慧教授以及魏培泉教授請益，並承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的修改意見，在此亦一併致謝。本文使用中央研究院兩個語料庫進行語料的檢索與觀察，分別是「古漢語文獻語料庫」以及「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詞庫小組 1995)。

¹ Iconicity 又被譯為臨摹性、類象性、具象性，本文從沈家煊 (1993) 的譯詞—「象似性」。

言中「能指」和「所指」之間並沒有任何自然的聯繫，語言中的象似性主要是指「語言結構」跟人的「概念結構」之間的自然聯繫 (Haiman 1985a)。² 就「能指」和「所指」之間的關係來看，象似性只存在於擬聲詞和象形字等少數現象中，因為「語言的這種擬聲和擬形的摹擬手段是極其有限的」(沈家煊 1993)；但是就「語言結構」跟「概念結構」之間的關係來看，那就有許許多多的現象都能用象似性來加以解釋。從排序來看，子句和詞組的排列順序往往呼應著概念結構中事件開展的順序；從距離來看，詞句中停頓的長短呼應著觀念結構上的親疏遠近、動詞詞綴和詞根的距離呼應著詞綴和事件概念的相關性；³ 從結構複雜度來看，語句上「簡短-複雜」的對比，對應著概念上「熟悉-陌生」「不重要-重要」之對比。

關於漢語的象似性研究，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應屬戴浩一 (1985) 所提出的「時間順序原則」(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此原則有很強的解釋力，既能解釋漢語中詞組結構的先後順序，也能解釋複合動詞的內部排序。戴先生對詞組結構的排序現象作了相當廣泛的討論，他以時間順序原則解釋兩個連續子句的排序、兩個連續謂語的排序、介詞組和主要謂語的排序、修飾語和主要謂語的排序、甚至還能以同樣的原則解釋動前名詞組趨於有定、動後名詞組趨於無定的傾向。但是，就詞構部分，他只提出述補複合動詞來支持其論證，討論的篇幅也很簡短。本文即在其基本論點上，進一步探討時間順序原則在動詞複合上的解釋性。

接下來的討論將分成三部分，分別在第 2、3、4 小節加以探討。第一部分將就現代漢語中的複合動詞，說明象似性原則在複合動詞中的作用，包括構詞成分間的組合關係、詞構、以及傾向虛化的構詞成分。第二部分將追蹤「V 有」「加 V」「改 V」「補 V」四個結構的歷史發展，觀察在動詞複合過程中象似性原則的運作情形。第三部分將以前面的觀察為基礎，主張複合動詞在詞構、詞義和用法間的呼應關係，一律可從象似性原則推得。並根據時間順序原則的運作與否，進一步指出漢語中存在兩種不同的複合機制。

2. 時間順序原則在複合動詞的作用

這一節將說明時間順序原則在複合動詞中的基本作用。2.1 小節先劃清本文討

² Haiman (1985a) 一書強調象似性呈現在「結構 (diagram)」上：「...human languages are like diagrams of our perceptions of the world,」(Haiman 1985a:3)，而且此結構上的象似性是從語言對應到「觀念」(perception)：「...a correspondence between our perception of the world and our representation of this perception.」(Haiman 1985a:16)

³ 關於詞綴和詞根距離遠近所反映的象似性特徵，請參見 Bybee (1985)。

論範圍，2.2 小節談時間順序原則如何決定複合動詞的內部組合關係，2.3 小節談時間順序原則如何左右複合動詞的詞構，2.4 小節從時間順序原則解釋為何複合動詞中有的是 V₁ 虛化了，有的是 V₂ 虛化了，最後在 2.5 小節總結。

2.1 [V₁-V₂] 複合動詞

本文觀察的複合動詞有一定範圍，只限於由兩個動詞所組成的複合動詞，⁴ 文中稱 [V₁-V₂] 式複合動詞，因為這個類型最有利於觀察時間順序原則在複合結構中的運作情形。時間順序原則主要用來解釋語言結構中兩個事件的排列，戴浩一 (1985) 所探討的例子幾乎都是如此。由兩個動詞所組成的複合動詞主要是以並列動詞和述補動詞為主，這是大家所熟悉的類型，它們和時間順序原則的關係也很明顯，前者無涉於時間順序原則，後者則是遵守時間順序原則的典型例子。並列動詞是由兩個概念相當、相對、或相近的動詞組合而成，⁵ 像是「購買」「呼吸」「議論」。由於組成成分間的詞義接近，誰先誰後並不影響整體的概念。⁶ 至於述補動詞，則明顯遵循時間順序原則構成，例如就「打破」一詞來看，要先執行「打」的動作，才會達成「破」的結果。

除了並列和述補動詞，其他的複合動詞是否也具有戴浩一先生所提的象似性特徵呢？這是本文所欲探討的主題。並列和述補動詞以外，還有哪些複合動詞是由兩個動詞組成的？根據我們的觀察，這樣的複合動詞多半是由兩個及物動詞所組成，數量雖然不多，卻具有一定的衍生性。有一部分具有固定詞首或詞尾，像是「V 有」「V 得」「改 V」「加 V」「補 V」「增 V」「代 V」「借 V」「分 V」…等，見例 (1)；另外還有散見的例子，如「添購」「添製」「割讓」「割售」「移送」「移交」「收歸」「收還」「寄贈」「寄交」「簽收」「簽發」「簽准」「頒贈」「頒發」「頒授」「頒賜」「託運」「託售」「折售」「賒賣」「翻看」「翻閱」「贈閱」…等。

- (1) V 有：帶有、放有、住有、畫有、建有、育有、購有、遺有、留有…
 V 得：查得、求得、取得、借得、拍得、攻得、募得、探得、換得…
 改 V：改做、改用、改訂、改定、改接、改寫、改修、改採、改飛…
 加 V：加買、加收、加領、加付、加租、加配、加蓋、加建、加設…

⁴ 在此所指動詞不包括形容詞（狀態動詞），但包括「破」「斷」「死」等表示瞬間完成的動詞。

⁵ 根據 Li & Thompson (1989) 的說法，並列動詞的兩個組成動詞是同義 (synonymous)、幾近同義 (nearly synonymous)、或在語義上相似 (similar in meaning)。

⁶ 雖然一般並列動詞也不能任意對調，但那通常是約定俗成的結果，或是受到語音因素的制約。

補 V：補做、補辦、補買、補提、補領、補求、補發、補送、補交…

增 V：增購、增派、增收、增辦、增聘、增關、增建、增設、增列…

代 V：代訂、代售、代打、代送、代收、代付、代答、代辦、代租…

借 V：借用、借看、借閱、借提、借訊、借撥、借放、借住、借問…

分 V：分食、分飲、分裝、分設、分送、分贈、分攤、分派、分發…

我們認為上述結構都是複合動詞，因為它們通常不允許中插、具有相當的衍生性、所搭配的 V 限制很大、而且有不少是附著動詞。但是這些複合動詞相當特別，它們的內部結構究竟如何，並不容易回答，無法依據傳統的詞構類型將它們有效地分類。一般提到現代漢語複合動詞的內部結構，多半都區分成五種：並列式（或稱聯合式、平行式 (parallel)）、偏正式（或稱狀中式）、述賓式（或稱動賓式）、述補式（或稱動補式、結果式 (resultative)）、以及主謂式（湯廷池 1992；Li & Thompson 1989）。上列複合動詞和這五大結構都不同。若要異中求同，「V 有」「V 得」是比較偏近述補結構，「V 有」「V 得」搭配主賓語的限制和述補結構一樣，是由第一動詞 V 決定的，而且「有」和「得」也符合結果概念；「改 V」「加 V」等其他結構則較接近偏正結構，因為中心語在後。不過，「V 有」「V 得」和述補結構也有差異。一般述補動詞的第二成分是不及物動詞，但是「V 有」「V 得」中的「有」和「得」都是及物動詞；一般述補結構能夠搭配「把」字句，「V 有」「V 得」卻不可。另一方面，「改 V」「加 V」等結構和一般偏正結構也有差異。一般偏正動詞的修飾語是副詞或形容詞（或稱狀態動詞），但是這些結構中的第一成分，仍表示事件概念。

2.2 從時間順序原則看構詞成分間的組合關係

我們認為這些例子都一律遵守著時間順序原則，或是結果事件置於後，或是目的事件置於後。其中「V 有」「V 得」是結果事件置於後，「改 V」「加 V」等其他結構則是目的事件置於後。在「帶有大筆現金」中只要「帶大筆現金」成立，就會導致一個必然結果：「有大筆現金」。在「警方查得禁藥一箱」中，由於警方進行「查緝」，才會有所「得」。在「改搭捷運」中，「搭」是目的所在，「改」只是說明該事件含有「改變」的性質。在「簽收郵件」所表示的事件中，必須透過「簽字」此一程序以達到「收下郵件」的目的。要特別說明的是，在此指的時間順序原則，並不純然指時間上的先後，主要是指概念上的先後。雖然目的事件或結果事件不必然發生在後，但是它們是行為的終極所在，所以縱使是同時進行的

兩個動作，在概念上，目的事件或結果事件總是在後，因此在語句排列上，表目的事件或結果事件的動詞也總是置於後。例如，為什麼我們說「翻閱雜誌」，而不說「閱翻雜誌」？當我們在翻閱雜誌時，「翻動」和「閱讀」這兩個動作是同時進行的，但是「閱讀」才是目的所在，所以它的詞序是「翻閱」，而非「閱翻」。

在概念架構中，目的事件和結果事件是相當接近的。已經達成的目的就是結果，想要達成的結果就是目的。所以就概念結構來看，複合動詞的第二成分不論是目的還是結果，都一樣是連續事件的終極所在。至於為什麼有這兩種區別？我們認為這和第二動詞的性質有關。當第二動詞是施事者所能控制的行為，它就是目的事件；當第二動詞不是施事者所能控制的行為，它就是結果事件。一般動作動詞都是施事者所能控制的，會被理解為目的事件。一般狀態動詞或表示瞬間完成的動詞都不是施事者所能控制的，就會被理解為結果事件。所以「V有」「V得」以結果事件作結，「改V」「加V」等結構則以目的事件作結。

總結本節討論，時間順序原則在 [V₁-V₂] 式複合動詞中的運作方式如下：

- a. 當複合的 V₁ 和 V₂ 概念不相當，V₂ 不是表目的就是表結果；
- b. 若 V₂ 是施事者所能控制的行為，V₂ 作目的事件；
- c. 若 V₂ 不是施事者所能控制的行為，V₂ 作結果事件；
- d. 當複合的 V₁ 和 V₂ 概念相當、相對或相近，排序上無涉於時間順序原則。

2.3 從時間順序原則看詞構

我們認為上述區別也連帶造成詞構上的差異，使得「改V」「加V」等複合動詞接近偏正結構、「V有」「V得」接近述補結構。根據時間順序原則，「改V」「加V」等詞所含的 V 皆可由施事者控制，所以作目的事件。作為一個目的事件，是施事者所欲達成的目標，它的概念必須完整清楚，所以此動詞和主賓語必須維持清楚的搭配關係；相對之下，第一動詞縱使是及物動詞，也不需要負擔搭配主賓語的責任。⁷ 因此，從論元架構來看，第二動詞才是此結構的中心語。第一動詞作

⁷ 僅就第一動詞和賓語間的關係來看，大約就可分成四種。一、有的第一動詞也搭配後方賓語，例如「借用肥皂」既表示「借肥皂」又表示「用肥皂」。這一類的類型有「借V」「分V」「割V」「寄V」「頒V」等。二、有的則是第一動詞搭配直接賓語，第二動詞搭配間接賓語。例如「這塊土地收歸縣政府」中，「收」的賓語是「這塊土地」，「歸」的賓語則是「縣政府」。三、有的第一動詞和賓語沒有直接關係，本文所著力探討的「加V」「補V」「改V」以及「增V」「添V」皆屬此類。四、還有的第一動詞和句中的賓語並無關係，如「折售」指的是「以折價方式販售」，取「折」所表示的「折價」義，「折」和賓語並無關係。這一類詞構還有「代V」「簽V」「託V」「折V」「除V」等。

爲目的事件的前置動詞，它通常具有兩種性質。一、說明爲達目的而展開的前置的、先行的行爲，像是「簽收郵件」中，目的在「收郵件」，「簽」是爲了達此目的一道前置程序，「簽V」「借V」「移V」「收V」「分V」「寄V」「頒V」「託V」「折售」「賒賣」「翻看」「翻閱」「贈閱」等皆屬此類。二、說明此目的事件的特色，例如「改搭捷運」中，目的是「搭捷運」，「改」則說明此目的事件中帶有「改變」的特色，「改V」「加V」「補V」「增V」「添V」「代V」等皆具此種關係。這兩種語義關係都可算是「修飾語-中心語」的偏正關係。

「V有」和「V得」其實和上述偏正結構也很相近。⁸ 在「放有」「掛有」「求得」「取得」中，第一動詞都是達到「結果」的前置行爲，和「簽收」「借看」等一樣有清楚的先後執行順序關係，而且搭配的句型也很相近。但是有一項本質上的差別，使得「V有」「V得」更接近述補結構。其關鍵就在第二動詞，「有」「得」是無法由施事者控制的，而「收」「看」是可以由施事者控制的，前者是結果，後者是目的。此一對比還反映在論元架構上，賓語和「有」「得」雖然也具有搭配關係，但是賓語的範圍是由第一動詞V所決定，而非「有」「得」。在下一節討論「V有」的歷史演變過程中，還可以清楚看到「V有」呈現向述補結構靠攏的趨勢。在明清時期「V有」結構形成之初，有許多用法都顯示它並不是述補結構，但是到了現代漢語這些用法都消失了，只保留了和述補動詞相同的用法。這表示「V有」很可能是受到語言中一個強勢結構的類推 (analogy)。這個類推不是憑空而來，正是因爲在概念結構上，「有」相當於結果事件。因此我們的問題應該推到：爲什麼漢語中會產生述補動詞？這也可以從時間順序原則來解釋嗎？

早期的述補動詞是由兩個及物動詞（他動詞）組成的，梅祖麟 (1991) 提出述補結構是從「他動+他動」的連動結構轉成「他動+自動」的述補結構。第二個動詞失去了及物性，梅祖麟先生認爲原因在於「清濁別義的衰落」以及「使動式的衰落」，例如「擊敗」「擊斷」本是「他動+他動」的結構，後來由於「清濁別義的衰落」，「敗」「斷」失去了及物性，「擊敗」「擊斷」就成了「他動+自動」的結構；「射傷」「攻下」原本也是「他動+他動」的結構，後來由於「使動式的衰落」，「傷」「下」也失去了及物性，「射傷」「攻下」就成了「他動+自動」的結構。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現代的述補結構之所以具有「述-補」關係，關鍵就在於還在「他動+他動」的連動結構階段時，其組成成分就是依照著時間順序原則排列的。所以趙長才 (2000) 認爲述補結構的形成和時間順序原則有密切的關係：「中古漢語的動結式是在連動式的基礎上形成的」…「中古漢語連動式的詞序同樣是時間

⁸ 例如史有爲 (1984:39) 就主張「V有」屬偏正結構，不過並未就此主張深入探討，只提出該結構是「以“有”爲核心」。

順序原則的體現」。就梅祖麟 (1991) 的例子來看，「敗」「斷」「傷」「下」作及物動詞時，都是表示瞬間完成的動詞，所以在概念上，它們可以作結果事件，很容易和前方動詞複合。縱使後來「敗」「斷」「傷」「下」失去及物性，瞬間完成的概念不變，所以這個語義關係仍然維持不變，保留在今日的述補結構中。當明清之際「V 有」結構產生時，雖然 V 和「有」都具有及物性，和述補結構的「他動＋自動」結構並不相同，但是同樣的時間順序原則仍然運作著，使用者一樣將「V 有」理解為以結果事件收尾，因此「V 有」就朝向述補結構類推。

本節討論指出，依據時間順序原則在 [V₁-V₂] 式複合動詞作用的方式，可以斷定出整個複合動詞的詞構：

- a. 當複合的 V₁ 和 V₂ 的概念不相當，整個結構不是偏近述補就是偏近偏正；
- b. 以 V₂ 為目的事件，整個結構偏近偏正結構；
- c. 以 V₂ 為結果事件，整個結構偏近述補結構；
- d. 當複合的 V₁ 和 V₂ 概念相當、相對或相近，整個結構屬並列結構。

2.4 從時間順序原則看複合詞中的虛化成分

還有一個值得探討的現象是，以結果事件作結的詞構，其重複成分在後，如「V 有」「V 得」，以及各式述補動詞；以目的事件作結的詞構，其重複成分在前，如「改 V」「加 V」「補 V」「增 V」「代 V」「借 V」「分 V」等。為什麼會形成這樣的規律呢？這個問題也可藉由時間順序原則加以解釋。偏正結構中，第二動詞是目的事件，是整個結構的中心語，和主賓語有直接搭配關係。相對而言，述補結構中，作結果事件的第二動詞是施事者無法控制的，反而是第一動詞和主賓語有直接搭配關係。和主賓語有直接搭配關係的成分是中心語，虛化的可能性低，只有非中心語成分才有虛化的可能。虛化程度高的，衍生性強，就成為固定的重複成分。因此，以結果事件作結的詞構，只有第二動詞可能成為重複成分；以目的事件作結的詞構，則是第一動詞才可能成為重複成分。

複合動詞中的虛化有程度上的差別，關鍵在該結構的衍生性。先看述補動詞。一些述補動詞的第二成分明顯虛化了，如「V 上」「V 下」「V 出來」「V 進去」等，它們可以廣泛地前接各式動詞，而且使用頻率非常高，使用年代也很久遠；有的第二成分虛化不明顯，如「V 有」「V 得」，它們的使用頻率並不算高，多半出現在書面語中，而且使用年代也還不夠久遠；有的第二成分還是十足的動詞，如「哭濕」「騎累」，那是第二成分受到詞義限制，能夠搭配的動詞十分有限。偏正動詞

的情況也一樣。有的第一成分明顯虛化了，如「偷 V」「搶 V」「趕 V」「追 V」「圍 V」「抽 V」，⁹ 它們的衍生性高，其意義和獨用時已不同，例如「偷」在複合結構中不表示「偷竊」的具體行爲，而是表示「未經當事人同意且瞞著當事人」的性質，如「偷拍」「偷看」「偷吃」等；有的第一成分虛化程度不明顯，如「改 V」「加 V」「補 V」「增 V」「代 V」「借 V」「分 V」，它們能夠搭配的動詞雖然不少，使用頻率卻一直不高，第一成分在意義上和獨用時稍有不同，已有輕微虛化跡象；有的第一成分還是十足的動詞，如「翻閱」「簽收」，受到詞義限制，這些第一動詞能夠後接的動詞相當有限。

總結本節討論，依據時間順序原則在 [V₁-V₂] 式複合動詞的作用，可以推得虛化成分位置的不同：

- a. 當複合的 V₁ 和 V₂ 概念不相當，可能會有一個成分呈現虛化傾向；
- b. 以 V₂ 爲目的事件，V₁ 有虛化趨勢，V₁ 虛化程度越高，整個結構越是典型的偏正結構；
- c. 以 V₂ 爲結果事件，V₂ 有虛化趨勢，V₂ 虛化程度越高，整個結構越是典型的述補結構；
- d. 當複合的 V₁ 和 V₂ 概念相當、相對或相近，沒有任一個成分有虛化趨勢。

2.5 小結

根據本節的討論，由於時間順序原則作用的結果，[V₁-V₂] 式複合動詞可以區分成下列三種基本類型：

- a. 偏正結構：如「偷看」「搶答」「改搭」「加買」「翻閱」「簽收」。
兩個組成動詞概念不相當，第二動詞是施事者所能控制的動作。遵循時間順序原則排序，以目的事件作結，整個結構偏近偏正結構。第一成分有虛化傾向，虛化程度越高，越是典型的偏正結構。

⁹ 它們所組成的複合動詞數量相當多，舉例如下：

偷 V（「偷」表未經當事人同意）：偷拍、偷看、偷吃、偷襲、偷拿、偷學、偷翻、偷摘…
搶 V（「搶」表爭先）：搶答、搶攻、搶辦、搶拍、搶建、搶救、搶修、搶食、搶搭…
趕 V（「趕」表匆忙）：趕辦、趕製、趕搭、趕赴、趕拍、趕印、趕寫、趕修、趕往…
追 V（「追」表事後補上）：追贈、追問、追查、追討、追封、追繳、追詢、追想、追溯…
圍 V（「圍」表圍繞）：圍觀、圍坐、圍捕、圍毆、圍攻、圍剿、圍獵、圍堵…
抽 V（「抽」表隨機取出）：抽查、抽問、抽背、抽考、抽驗、抽檢、抽閱、抽選、抽調…

- b. 述補結構：如「走出」「拿起」「帶有」「求得」「哭濕」「騎累」。
 兩個組成動詞概念不相當，第二動詞是施事者無法控制的動作。遵循時間順序原則排序，以結果事件作結，整個結構偏近述補結構。第二成分有虛化傾向，虛化程度越高，越是典型的述補結構。
- c. 並列結構：如「購買」「幫助」「呼吸」「買賣」「議論」「管束」。
 兩個組成動詞概念相當。不遵循時間順序原則排序，整個結構為並列結構。沒有任何成分有根據象似性原則虛化的傾向。

3. 時間順序原則在複合化過程中的作用

在上一節的討論中，我們看到時間順序原則在 [V₁-V₂] 式複合動詞中具有全面的影響。我們想知道，為何這類複合動詞普遍遵循象似性原則？在這些結構複合化的過程中，象似性原則是如何作用的？這是本節討論的重點。在這一節中，我們將追蹤四組結構的歷史發展，分別是「V 有」「改 V」「加 V」「補 V」。

在現代漢語中，「V 有」「加 V」「改 V」「補 V」算是非常特殊的複合動詞。它們的用法相當有限，多半只出現在簡單及物句中，賓語很少省略或前提，也不搭配「把」字句或被動句，也不直接搭配否定副詞「不」。詞庫小組 (1998) 將「有」分析為動詞的「接尾詞」，「加」「改」「補」分析為動詞的「接頭詞」，說明這四組複合詞具有相當的衍生性，使用者可依據需要創造新詞。在「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中每種結構都有二十種以上的例詞，「V 有」更達 142 種，見例 (2)。¹⁰

- (2) V 有：放有、停放有、擺有、掛有、綁有、繫有、栓有、戴有、帶有、攜有、載有、佩有、覆有、被有、鋪有、貼有、塗有、鑲有、插有、捲有、夾有、包有、藏有、錄有、列有、編列有、攙有、摻有、混有、雜有、散雜有、附有、附加有、攜配有、配有、配置有、配備有、裝有、裝設有、裝配有、伴有、伴隨有、併發有、葬有、關有、傳有、佈有、露有、住有、駐有、立有、浮有、存在有、寫有、畫有、繪有、繡有、雕有、染有、印有、刻有、刊有、抄有、撰有、著有、編有、標有、簽有、建有、闢有、蓋有、

¹⁰ 由「有」收尾或是「改」「加」「補」為首所組成的其他結構的複合詞並不列入。例如「擁有」「加添」「補充」「改變」等都是並列動詞，不列入。另外，這些詞後接狀態動詞的用法也不列入，像是「加強」「加深」「加大」「加高」「加寬」「補強」「補正」等。

築有、架有、構有、開有、開辦有、設有、附設有、設置有、立有、定有、制定有、擬有、規劃有、育有、供奉有、種有、種植有、長有、犯有、涉有、購有、獲有、領有、收有、分有、受有、選有、訂有、集有、奉有、僱有、雇有、聘有、遺有、供有、遺留有、提供有、派有、存有、留存有、儲存有、蘊有、留有、收錄有、收容有、合併有、含有、包含有、包括有、備有、具備有、維持有…

改 V：改做、改用、改航、改訂、改定、改接、改寫、改修、改劃、改採、改釘、改裝、改穿、改選、改敘、改拜、改嫁、改調、改租、改拍、改種、改設、改建、改編、改糊、改說、改唱、改念、改選、改教、改授、改看、改攻、改裝、改演、改打、改搭、改燒、改發、改製、改放、改投、改乘、改練、改學、改扮、改讀、改吃、改報、改住、改走、改停、改賣、改聘、改判、改派、改任、改稱、改當、改隸…

加 V：加購、加收、加領、加付、加租、加配、加蓋、加建、加設、加掛、加鋪、加貼、加釘、加裝、加列、加封、加飾、加派、加寫、加簽、加印、加注、加計、加賽、加罰、加洗、加選、加學、加演、加戴、加映、加護、加採…

補 V：補做、補辦、補買、補提、補領、補求、補發、補送、補交、補繳、補運、補寫、補注、補印、補列、補考、補修、補選、補習、補拜、補睡、補療…

我們認為這類結構都應該分析為複合詞。首先，在詞組結構的劃分上，應該是「帶有-信用卡」，而不是「帶-有信用卡」；是「改搭-捷運」，而不是「改-搭捷運」。在言談中，停頓處是落在第二動詞之後，而非第一動詞之後。如果能帶時態標記，時態標記也是出現在第二動詞之後，不在第一動詞之後，如「加洗了十張相片」。其次，我們認為這類結構是詞，而非詞組。一來是因為這類結構通常不允許中插，只有個別的「V 有」可擴展為「V 著有」；¹¹ 二來是因為在很多例子中 V 是附著詞，如「攜有」「改隸」「加購」「補療」中的「攜」「隸」「購」「療」。顯然地，這些附著詞不是透過詞組律和「有」「改」「加」「補」合用，而是透過構詞律。從構詞律的角度來看，「有」「改」「加」「補」所搭配的 V 限制很大，絕大多數是

¹¹ 這點是史有為 (1984:36) 提出的。他也同意「V 有」之後可以帶「了、著、過」，但不能中插「了、著、過」，除了少數例外，像是「這上面還寫著有好些字」「竹片上刻著有幾行字」。

單音節及物動作動詞。

我們將指出時間順序原則以兩種方式作用於動詞的複合化過程中。一、從詞組結構緊縮而成的複合動詞，是直接從詞組結構承繼此一象似性特徵，文中將以「V 有」「加 V」為例說明。二、直接創生的複合動詞，也是依循此一象似性原則構造而成，文中將以「改 V」「補 V」為例說明。

3.1 承繼詞組的象似性特徵

這一節我們將探討「V 有」「加 V」的歷史演變過程。「V 有」「加 V」的演變過程就和述補結構一樣，在連動結構階段，前後相續的動詞就是依照時間順序原則排列，所以複合化之後，還具有此項象似性特徵。

「V 有」

從上古到現代「有」一直兼作存在動詞和擁有動詞，如「桌上有兩封信」「他有一棟房子」。在明朝，漢語裡出現了「V 有」，能夠更細膩的表達「存在」和「擁有」這兩個觀念，像是「錦囊中藏有花箋小詞」（《醒世恆言》第 32 卷）、「這人生有一男一女」（《歧路燈》第 103 回）。這種形式的「V 有」一直沿用到現代漢語，且種類更為豐富，使用頻率也提高不少。不過明清時期和現代漢語的「V 有」在結構上並不一致。在明清時期，V 和「有」並未緊密結合，應該視為「V-有 O」結構，「有 O」相當於補語。到了現代漢語，V 和「有」複合起來，從「V-有 O」重新分析為「V 有-O」，這個演變可以從下列兩項差異看出。

一、明清時期 V 和「有」之間常有中插成分，包括中插「得」「了」，見例 (3), (4), (5)，中插體貌助詞「過」，見例 (6)，中插間接賓語或主要賓語，如例 (7), (8)。到了現代漢語，這些中插情形都見不到了，顯示 V 和「有」結合得更加緊密。

- (3) 索子隨手而出，索上密密的都穿得有上好官錢，（《平妖傳》第 32 回）
- (4) 打的有傷痕，你好給你表弟看；（《醒世姻緣》第 60 回）
- (5) 所以只得三分的，五分的，也攢了有好幾十兩銀子。（《醒世姻緣》第 11 回）
- (6) 實不相瞞，那飢字的滋味，也曾沾過有一二分光了。（《歧路燈》第 74 回）
- (7) 即令成色不足，謝他有二百兩謝儀，還說什麼不成。（《歧路燈》第 53 回）
- (8) 今日呈告某人買我田地當日欺瞞弓口，多丈量了我的地有三十畝；（《歧路燈》第 90 回）

二、明清「有」字句搭配的動詞沒有太大限制。它不但出現在及物動詞之後，也可以出現在不及物動詞之後，如例 (9), (10) 中的行動動詞「行有…」；它不但出現在單音節動詞之後，也出現在複合動詞之後，如例 (11), (12) 中的述補動詞「湧出有…」「閃上有…」，以及例 (13), (14) 中的並列動詞「設立有…」「屯聚有…」；它不但出現在存現類動詞之後，也可以出現在消耗性動詞之後，如例 (15)-(18) 中的「銷得有…」「喫得有…」「震倒了有…」「下了有…」。到了現代漢語，能和「有」搭配的動詞限制增加，上述這些用法都消失。我們認為搭配限制的提高正反映「V 有」結構詞彙化了。

- (9) 行有二十餘里，晁源又央差人放扭。(《醒世姻緣》第 13 回)
- (10) 餐風宿水，一路平寧，行有半個多月。(《西遊記》第 93 回)
- (11) 說猶未了，凌州陣內，早飛出五百火兵，身穿絳衣，手執火器，前後湧出有五十輛火車。(《水滸傳》第 67 回)
- (12) 那大聖上了山巔看處，只見那南半邊，閃上有千餘人馬，都架鷹犬，持刀鎗。(《西遊記》第 28 回)
- (13) 官兵不敢正眼覷他，雖然設立有游擊把總等巡遊武官，隄防地方非常事變，卻多是與他們豪長通同往來。(《二刻拍案驚奇》第 27 卷)
- (14) 這靈壁寨就在城上，屯聚有一千人馬。(《金瓶梅》第 100 回)
- (15) 走到銀店裡一銷，銷得有五錢多些，買了三疋稀藍布，幾枝細竹竿，兩條繩，就在縣前撐了。(《型世言》第 31 回)
- (16) 弄得我們少香沒紙，血食全無，一個個衣不充身，食不充口，還喫得有多少妖精哩！(《西遊記》第 40 回)
- (17) 把那牆打得粉碎，又震倒了有七八層牆。(《西遊記》第 16 回)
- (18) 坐在淨桶上面，夾屎夾血下了有四五升。(《醒世姻緣》第 4 回)

在詞組階段，「有」字句能夠作補語，出現在另一動詞之後，正是遵循著時間順序原則。明清時期的「V-有 O」結構中，「有」字句或是帶領賓語，或是帶領距離、時間長度和次數，通常用來強調數量的多寡。不論前接動詞表示什麼樣的概念，唯有該動作先進行，才知道有多少賓語受到影響，或是該動作進行了多少距離、多少時間長度、或是多少次數，其間具有非常清楚的時間順序關係。

那麼，為什麼「V-有 O」會重新分析為「V 有-O」？我們推測是因為「有 O」

的補語功能日趨僵化，終於消失的緣故。¹² 一旦「有 O」不再具有補語功能，延續下來的「V-有 O」結構就必須重新理解，可能是受到述補動詞的類推，就重新分析為「V 有-O」了。複合後，V 和「有」的語義關係更加密切，形成一個更嚴密的因果關係。「有」所能搭配的動詞有了比較大的限制，唯有能夠造成賓語存在的動作才能和「有」搭配，限於創造、收授、放置、停留、存聚等概念的動詞。在複合化之前，「有」所搭配的動詞還包括了行動動詞、述補動詞、消耗性動詞，這些用法在複合化之後都消失了，因為這些用法都是述補結構所不允許的。例如述補動詞「湧出」又後接補語「有」，這是述補動詞所沒有的用法；行動動詞或毀滅性動作帶出表示存在的結果，如「行有二十餘里」「震倒了有七八層牆」，也不符合嚴密的因果概念。¹³

綜觀「V 有」的歷史發展，我們可以說，「V 有」動詞承繼了詞組結構中因果相續的原則，也才得以類推為述補動詞，繼續留存在語言之中。

「改 V」

在上古漢語中，「改」是個及物動詞，後接改變的對象，如例 (19)。此外，上古漢語中的「改」後接動詞或動詞組的例子已經相當多，像是「改葬」「改求」「改立」「改嫁」「改娶」「改定」「改迎」「改遷」「改事」「改視」「改取」「改紀」「改選」「改卜」「改筮」「改制」「改辟」「改聚」「改蒐」「改調」「改築」「改館（晉君）」…等，見例 (20), (21)。其用法和現代漢語中的「改 V」並無二致。

(19) 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論語·子張篇》）

(20) 改葬幽公，謚之曰「靈」。（《左傳·宣公十年》）

(21) 唯將軍畏之慎之，深思其故，改求其路，以享天意。（《漢書·谷永杜鄴傳》）

這些「改 V」中，「改」和 V 的語義關係是：「有所改變、轉而做某事」，例如

¹² 宋朝就見得到「有 O」作補語的用法，出現在「V 得有 O」結構中，如「今做好底事了，其間更包得有多少利私在」（《朱子語類》頁 227）、「明皇一見玉環生得有傾國之色，背後使人喚玉環出家為女官道士；」（《大宋宣和遺事》頁 4），明清還出現「V 了有」結構，如「弄了有一二百吊錢」（《儒林外史》第 5 回）、「捏了有一厘半兒來」（《金瓶梅》第 50 回）。這些結構中，「有 O」都是佔據補語位置。到了現代漢語，「V 得有 O」「V 了有 O」結構都消失了，顯示「有 O」不再作補語。

¹³ 關於「V 有」歷史演變的詳細探討，請參見張麗麗 (2000)。

「改葬幽公」指有所改變而埋葬幽公，「改求其路」指有所改變而尋求出路。從下面的一組例子能夠更清楚看出「改」和後方動詞組的語義關係。「改」常用於名字、官職、年號的改易，其後還可以再接一個動詞組，補充說明賓語改變後的性質，形成「改 NP 曰 NP」「改 NP 稱 NP」「改 NP 為 NP」「改 NP 作 NP」這幾種句型，見例 (22)。此外，也看得到「改曰 NP」「改稱 NP」「改為 NP」「改作 NP」這幾種句型，如例 (23)。(22) 中「改殷紹嘉公」和「曰宋公」的關係和 (23) 句中「改」和「曰漢陽」的關係相當，不過前者「改」帶有賓語，後者「改」不帶賓語。

(22) 改殷紹嘉公曰宋公，周承休公曰鄭公。(《漢書·平帝紀》)

(23) 天水郡，武帝元鼎三年置。莽曰填戎。明帝改曰漢陽。(《漢書·地理志》)

從這一組例子可以很明顯看出「改 V」是符合時間順序原則的。在「改殷紹嘉公曰宋公」中，「曰宋公」是目的所在，「改殷紹嘉公」此一事件則是它的先置作業。「改曰漢陽」也是一樣的情況，是改變之後才「曰漢陽」，「改」和「曰漢陽」之間同樣具有時間先後關係。基本說來，「改 V」從上古漢語到現代漢語都沒有太大的改變，只有結合緊密度不同。在上古漢語中「改」和「V」並非緊密相連，而是分屬兩個動詞組，「改」有時帶有自己的賓語；到了現代漢語，「改 V」則形成一個緊密的複合動詞，「改」不再後接賓語。不論古今，在概念上，「改」字說明有所改變，後接動詞組則說明改變之後所開展的事件。所以現代「改 V」之所以具有時間先後的象似性，很明顯的，是直接從詞組階段承續下來的。

小結

「V 有」或是「改 V」都是從詞組逐漸緊密結合而來。這兩個結構演化路線不盡相同，但是它們都具有一個共通性：承繼著詞組階段在排序上的象似性特徵。

3.2 循象似性原則新創複合動詞

在這一小節中，我們將以「加 V」「補 V」為例，說明新起的複合動詞也是遵循時間順序原則構造而成。

「加 V」

現代漢語的「加 V」大約出現於明朝，並未通過複合過程，直接以複合動詞

形式出現在語言中。我們推測其形成可能是受到當時語言中已經存在的、概念不同卻同形的「加 V」的類推。

在上古漢語中雖然就有相當豐富的「加 V」的例子，但是「加」的概念都是「加上」義，和現代漢語表示「增加」義的「加 V」並不相同。這一點，從上古漢語的「加弑」「加誅」「加戮」可以直接推得，因為殺戮的行為只能一次，這些詞只能表示「加以殺戮」，不可能表示「增加殺戮」的概念。即便是「加賞」「加賜」「加罰」「加笞」「加徵」「加察」「加教化」「加砥厲」等，這些詞在實際用法中，也沒有「增加」的概念。此外，從上古語料中的「復加賞賜」「更加賞賜」「厚加賞賜」「數加賞賜」「有加賞賜」「重加賞賜」「競加賞贈」「宜加重賞」這些和「加賞」同義的結構也可清楚看出「加」是表示「加上」的概念。

這類「加 V」應屬述賓結構。一來，它可拓展成雙賓結構，如例 (24) 中的「加誅于子」；二來，這類結構會和其他述賓結構對仗或並列，如例 (25) 中「加賞」「加罰」和「勞民」「危國」對仗，例 (26) 中「加誅」和「舉兵」並列。到了明清，這類結構還可後接賓語，說明「賞」「罰」的對象或內容，見例 (27), (28), (29)。

- (24) 句踐曰：「孤將與子分國而有之。不然，將加誅于子。」(《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 (25) 不因喜以加賞，不因怒以加罰；不從欲以勞民，不修怒而危國；(《晏子春秋·內篇問上》)
- (26) 曰：「田橫來，大者王，小者適侯耳；不來，且舉兵加誅焉。」(《史記·田儋列傳》)
- (27) 李俊見方臘，再拜起居，奏說前事。方臘坦然不疑，加封李俊為水軍都總管之職，阮小五、阮小七、童威、童猛皆封水寨副總管，且教只在清溪管領水寨守船。(《水滸傳》第 118 回)
- (28) 朝廷喜其孝心，旌表孝子劉安住，孝義雙全，加贈陳留縣尹，全劉添祥一家團圓。(《清平山堂話本》第 1 卷)
- (29) 青州刺史劉弘敬，以原官加陞三級；(《初刻拍案驚奇》第 20 卷)

由於「加」同時具有「加以」和「增加」兩種概念，我們推測受到原有「加 V」結構的類推，產生了新的表示增加的「加 V」。正如上面所舉，明清時期，原有的「加 V」出現了及物用法，這是有利於類推的條件，因為增加義的「加 V」需要說明增加的內容，必須是及物的。當時新起的「加 V」和舊有的「加 V」並存，二者數量都不算多，我們大約可以從「加」搭配的動詞區分新舊之別。(27), (28),

(29) 中,「加封」「加贈」「加陞」延續舊有用法,其中的「加」還是表示「加上」的概念,不表「增加」的意思;¹⁴ 至於 (30), (31), (32) 中,「加派」「加給」「加生」中的「加」則是表示「增加」概念。這樣的用法到了現代漢語更加普遍,倒是原有的「加 V」已經衰微了。

- (30) 他卻官府不曾徵比,便去催他完納。就納完了,他又說今年加派河工錢糧哩,上司加派兵餉哩,還要添多少。(《型世言》第 9 回)
- (31) 前者,或有糧餉扣除,今盡行補足外,又每日每名加給行糧銀二錢。汝等須要努力同心,務在必勝。(《大明英烈傳》第 50 回)
- (32) 國主道:「你便是了的好漢,如插翅大蟲,再添的這夥呵,你又加生兩翅。你且休得阻當。」(《水滸傳》第 85 回)

雖然新起的「加 V」受到舊有「加 V」的類推,但是在結構上,卻顯然不是述賓結構,轉而偏近偏正結構。我們認為這是語言使用者採用了時間順序原則來創造此一結構所致。「加」後接的動詞都是及物動作動詞,都是施事者所能控制的行為,依照時間順序原則,它們會被理解為目的事件。在概念上,目的事件必須完整表達,它和主賓語便形成直接的搭配關係,成為結構上的中心語。因此,整個結構相當於偏正結構,第一動詞「加」就只能用來說明中心語的性質。

「補 V」

「補 V」的情況和「加 V」有點相似。它出現時期還要更晚,清朝才見得到。此一結構也沒有經歷複合化的過程,就直接產生了。雖然在上古和中古漢語時期也見得到漢語中有不同義、但同形的「補 V」,但二者之間應該沒有任何關連。

自上古以來,「補」就表「補充」,單賓動詞,後接待補對象。在上古時期「補」最常帶的賓語是職位的缺,如「補侍郎」「補車騎馬」「補御史」。當時「補」還常常後接狀態動詞,不過卻相當於述賓結構,如「補不足」「補敗」「補急」「補敝」…等。在概念上,這些狀態動詞也是一個待補對象,指涉一個待補的不良狀況,所以是扮演賓語的角色。到了中古漢語,「補」還出現後接動作動詞的用例,¹⁵ 但是數量極少。這些用例也屬述賓結構,出現在「補」之後的動作動詞也就和狀態動

¹⁴ 例 (29) 中的「加陞」看似表示增加義,因為後面還說明數量「三級」。不過,我們認為說明數量是核心動詞「陞」的用法使然,和「加」字無關。

¹⁵ 當然,並列式動詞不在討論之列,如「補綴」「補納」「補修」。

詞一樣，也指涉待補對象，是一個待補的事件，作賓語。例如在東晉時期佛陀跋陀羅所譯《摩訶僧祇律》中有「補誦」一詞，見例 (33)，該例表示誦讀時忘記的部分還要補誦，在這個用法中「誦」這個動作的確是「補」的對象，是一個待補事件。

(33) 若誦時有忘失者得還補誦。(《摩訶僧祇律》448 頁中)

到了清朝，突然冒出新的「補 V」，見下面例句，這些用例中的「補 V」所表示的概念是和現代漢語相當的。由於清朝的「補 V」和早期的「補 V」出現時代並不相續，而且及物性也不同，我們不認為它受到早期結構的影響。新起「補 V」是及物動詞，具有偏正結構特色。在概念上，它指涉一個補充式的行動；在用法上，其搭配限制則是和第二動詞一致的。我們認為這是由於時間順序原則運作，使得語言使用者將之構成偏正結構，理由同「加 V」，此不贅述。

(34) 你等徒弟來家，叫他補付你罷。(《醒世姻緣》第 99 回)

(35) 大娘既要，奴還有幾對兒，到明日每位娘都補奉上一對兒。(《金瓶梅》第 14 回)

(36) 薛姨媽喜之不盡，回家來忙命寫了請帖補送過寧府。(《紅樓夢》第 57 回)

(37) 準備明日給公子接場，補慶中秋。(《兒女英雄傳》第 34 回)

(38) 也好趁着這未錮的聰明，再補讀幾行未讀之書；(《兒女英雄傳》第 33 回)

小結

現代漢語的「加 V」「補 V」都出現於明清時期，無法追蹤到複合化的過程，應該都是直接以構詞律複合而成。雖然見得到語言早期都各存在同形但概念不同的結構，不論早期結構對「加 V」「補 V」是否具有類推的作用，「加 V」「補 V」明顯不同於早期的述賓結構，直接呈現偏正結構的特色。這表示，在構詞的層次上，也是依據象似性原則構造新詞。

4. 時間順序原則對複合動詞的影響

在這一節中我們將探討時間順序原則對複合動詞的詞構、詞義、用法所造成的影響。由於兩個動詞是遵循時間順序原則複合，因此形成一定的詞構，這在第 2

節已經討論得很清楚了。而詞構又會影響詞義，詞義又會影響句法表現，也就是說，時間順序原則在決定兩個複合成分之間的組合關係的同時，也對其詞構、詞義和用法造成一脈相承的連鎖性影響，這是 4.1 小節討論的主題。既然如此，兩個複合的動詞「遵循」或「不遵循」時間順序原則，就會形成兩種類型截然不同的複合動詞，在詞構、詞義和用法上都呈現明顯對比。因此，我們可以依據是否遵守時間順序原則區分出兩大類複合機制，這是 4.2 小節討論的主題。

4.1 時間順序原則對詞構、詞義和用法的影響

認知詞彙學家認為詞彙的用法並非任意武斷的，而是具有一定的認知基礎。其中部分學者設法從詞義著手，來掌握並推測詞彙的語法行為。例如 Fillmore & Atkin (1992, 1994) 提出框架語義學 (Frame Semantics) 來解釋詞彙的語法表現；又例如 Beth Levin (1993) 將英語裡的動詞依照意義分類，並列出各類常用句型，顯示詞義和語法間密切的關係；再例如 Pustejovsky (1991) 提出屬性結構 (qualia structure) 以及類型強制 (type coercion) 的詞義轉變機制來說明詞彙在用法上的多樣性。他們一致發現詞彙意義和用法間的密切關係，同時也都認為詞義對用法具有一定的影響。

事實上，一個詞的用法除了可從詞義掌握外，就一些複合詞而言，也可從詞構推導出。雖然有許多複合詞的「熟語性」高，其組成成分和整體概念無關，但還有一些複合詞清楚呈現著詞構和用法間的關連性，尤其是那些具衍生性、詞首或詞尾固定的複合詞。在複合動詞方面，以述補結構的表現最為明顯，受到的討論也最多，在此不多述。其實其他的 [V₁-V₂] 式複合動詞，也呈現時間順序原則決定詞構、詞構決定詞義、詞義決定用法的連鎖效應，以下將以「改 V」「加 V」「補 V」為例來加以說明。

在第 2 小節我們已經討論過時間順序原則決定「改 V」「加 V」「補 V」的內部語義關係，是以目的事件作結，才會形成偏正式詞構。這樣的詞構進而決定詞義，「改 V」「加 V」「補 V」以 V 為核心概念，是一個「有所改變／有所增加／有所補充」的事件。這樣的語義特性再進一步也決定了「改 V」「加 V」「補 V」的用法特色。第一、「改 V」「加 V」「補 V」都是及物動詞，那是因為當我們強調一個事件有所改變、增加、或補充時，自然就要後接一個成分，說明改變、增加、或補充的內容，因此都會是及物動詞。第二、它們的賓語很少省略或前提。當一個事件強調改變了、多了、或補充了什麼，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就是指賓語。就交際策略而言，要強調的新訊息必須置於句尾，賓語自然得放在句尾，不宜省略或

提前到句首。第三、這些結構不能直接被「不」否定。一般說來「不」搭配動作動詞時，是否定施事者執行此動作的意願，例如「他不吃」是指「他不願意吃」。「改 V」「加 V」「補 V」都指涉一個動作事件，我們也的確可以否定執行此類動作的意願，例如我們可以說「他不願改搭捷運」「他堅持不改搭捷運」「他絕不改搭捷運」或是「他不願加洗相片」「他堅持不加洗相片」「他絕不加洗相片」，但卻不說「他不改搭捷運」「他不加洗相片」。我們認為答案的關鍵就在於 V 是個目的事件，「改 V」「加 V」「補 V」是表示施事者有意執行的行為，又去否定執行意願，就有違此結構的基本表義功能。因此，要否定這樣的事件概念，就不能單單用一個最不具標示作用 (unmarked) 的否定詞「不」，而得用具強調口氣並能清楚標示意願的否定詞或否定短語，像是「不願」「堅持不」「絕不」。第四、這類結構通常都搭配簡單及物句，很少搭配「把」字句。「把」字句強調對賓語的處置，而且要說明處置的結果。但是這類結構所搭配的賓語並非被處置的對象，只是改變、增加、或補充的內容，所以在概念上它們並不適用於「把」字句，如例 (39) 所示。只有當這類結構在改變、添加、或補充的內容之外，還接處置結果，才可以搭配「把」字句，如例 (40) 所示。

- (39) a. 他改搭捷運／加洗十張相片／補交作業。
 b. *他把捷運改搭／*把十張相片加洗／*把作業補交
- (40) a. 他補送資料到相關單位。
 b. 他把資料補送到相關單位。

根據上述主張，[V₁-V₂] 式複合動詞的前後成分是不可以隨意對調的，如果對調的話，其詞構、詞義、和句法都會跟著不同。現代漢語中，有一些複合動詞次序對調後，也成詞，像是「錯 V」和「V 錯」、「回 V」和「V 回」。¹⁶ 排序不同，也造成這兩組複合動詞在詞構和詞義上的不同，其差異也可以由時間順序原則來解釋。在「錯 V」和「回 V」中，V 是施事者可以控制的行為，會被理解為目的事件，整個結構為偏正結構，「錯」和「回」則用來說明該目的事件的性質。在「V 錯」和「V 回」中，「錯」和「回」不是施事者可以控制的行為，¹⁷ 會被理解為結

¹⁶ 另外有一些並列式複合動詞，其詞序也能對調，意義也不同，像是「生產」和「產生」、「查考」和「考查」、「展開」和「開展」、「擔負」和「負擔」(例子引自呂叔湘 1993:51)。但是並列式複合動詞並不是依據時間順序原則排序，對調所造成的意義差別和時間順序原則無關，可能是約定俗成的結果。

¹⁷ 「回」雖然是個移動動詞，可以由施事者所操控。但是在述補結構中，它通常表示物品的「回轉」，是無法由施事者所操控的。

果事件，整個結構為述補結構，V 則說明導致這個結果的前置行為。結構上的差異也就造成詞義上的差異，「錯 V」指整體事件帶有「錯」的性質，「回 V」指整體事件帶有「回」的性質；「V 錯」指事件以「錯」作結，「V 回」指事件以「回」作結。更進一步，語義上的差距又影響了用法，前者不搭配「把」字句，後者則可；前者可名物化，後者則完全不可。

「錯 V」和「V 錯」的差別還可從「錯」的範圍來看。「錯 V」屬偏正結構，「錯」是對整個事件的評論，所以整個事件是錯的。「錯認張三為他的哥哥」中整個事件「認張三為他的哥哥」是錯的，「糖罐錯放在冰箱裡」中整個事件「糖罐放在冰箱裡」是錯的。次序對調後，「V 錯」屬述補結構，「錯」的範圍只限於賓語。「寫錯一個字」中只有「一個字」是錯的，「放錯位置」中只有「位置」是錯的。有了上述的瞭解，我們就能理解為什麼不能說「他認錯張三為哥哥」，因為不是賓語「張三」錯了，而是「他認張三為哥哥」整個行為錯了。「糖罐錯放在冰箱裡」不能說成「糖罐放錯在冰箱裡」，也是一樣的道理。以此推論，「他錯寫了我的名字」和「他寫錯了我的名字」是用來表示完全不同的事件。「他錯寫了我的名字」是指「他應該寫上某人的名字，可是他卻寫了我的名字」，這整個事件是錯的，但「我的名字」可沒寫錯；「他寫錯了我的名字」是指「我的名字被寫錯了」，錯的只有「我的名字」。當然，說話者平時不會使用這麼混淆的語句。在一般常見用法中，「錯 V」通常用來指涉某個判斷不當的行為，如「錯判了這個案子」「錯信他的話」「錯怪了他」；而「V 錯」通常用來指動作執行對象不正確的情況，如「吃錯藥」「做錯事」「說錯話」「認錯人」「走錯方向」「聽錯意思」「拿錯鑰匙」「找錯門路」「記錯號碼」等。而且「錯 V」可以名物化，可作主賓語，如「法官的錯判」「這次錯判」，「V 錯」則沒有名物化的用法。

「回 V」和「V 回」的差別也是一樣的。「回 V」屬偏正結構，「回」是說明整個事件具有「回」的特性。「V 回」屬述補結構，「回」是指賓語有這樣的結果。因此，「回收保特瓶」和「收回保特瓶」的意思是不同的。「回收保特瓶」指的是「收保特瓶」此事件含有「回」的性質，是一種特別的「收保特瓶」的行為，但是「收回保特瓶」則是強調保特瓶「回」的結果。在語言實際使用上，「回 V」用於特殊的取回行為，專門指涉那些特意將使用過的物品取回的行為，搭配的賓語有限，常見的有「回收廢紙」「回收垃圾」「回收塑膠袋」「回收捷運車票」等。「V 回」的賓語則沒有太大限制，只要是放出去要再取回的都可以用「V 回」來表示，連抽象事物都可以，如「收回成命」「收回一筆帳」。此外，在語法功能上，「回 V」可名物化，可作定語或主賓語，如「鼓勵資源的回收」「利用回收資源」。而「V 回」則和所有述補結構一樣，不能作定語或主賓語，我們不說「鼓勵資源的收回」

「利用收回資源」。

綜合上述，認知詞彙學家認為一個詞彙的用法能夠從其詞義推得；就漢語的一些複合動詞而言，其用法還能從詞構推得。從本文的觀點來看，對 [V₁-V₂] 式複合動詞而言，「詞構-詞義-用法」這三元連鎖關係正是時間順序原則此象似性特徵作用的結果。述補動詞如此，偏正式的「改 V」「加 V」「補 V」也是如此。此外，文中利用「錯 V」和「V 錯」、「回 V」和「V 回」這兩組例子說明，縱使組成成分相同，次序對調，依據時間順序原則所推得的語義關係也會改變，因此在詞構、詞義和用法上都會產生明顯差異。

4.2 兩種不同的複合機制

我們在上一小節已經看到時間順序原則如何對詞構、詞義和用法造成一連串的影響，依此類推，採用和不採用時間順序原則所組成的複合結構，也一定會在詞構、詞義和用法上形成明顯的對比。我們認為，這個對比正反映出語言分類功能上的兩極傾向，呈現出創造上層詞和下層詞的兩種互補的複合機制。

複合是創造新詞的一種手法，是利用已知詞組成新的概念，也就是利用已知詞作新的分類和命名。從分類的認知功能來看，複合是在已知詞的層次上，分別向上或向下創造出上層詞或下層詞。¹⁸ 動詞和動詞的複合也很可能具備這兩種功能，以滿足創造上層詞和下層詞的需求，也就是創造更抽象概念以及更精確概念的需要。我們發現並列動詞和非並列動詞正好分別滿足這兩種需要。並列動詞是由兩個意義相近的動詞所組成，像是「購買」「呼吸」「議論」，是融合兩個動詞的概念，表達更廣泛、更抽象的意義；非並列動詞是由兩個概念不相關的動詞所組成，本文探討的「V 有」「改 V」「加 V」「補 V」等結構皆屬此類，是交織兩個動詞的概念，用來表達更細膩、更精確的意義。

並列動詞和非並列動詞的差異正可以從時間順序原則來加以解釋。並列動詞是由兩個概念相近的動詞所組成，或是概念相當，如「購買」中的「購」和「買」、「幫助」中的「幫」和「助」；或是概念相對，¹⁹ 如「呼吸」中的「呼」和「吸」、「買賣」中的「買」和「賣」；或是概念相關，如「議論」中的「議」和「論」、「管

¹⁸ 在此所謂的上層詞和下層詞和 Brown (1958, 1965) 及 Rosch (1975, 1977, 1978) 所提的「superordinate categories」和「subordinate categories」並不完全相同。本文的概念是相對於組成的單字動詞而言，例如「購買」可視為「買」的上層詞，「加買」「補買」「改買」等則為其下層詞。而認知學家則是就整個詞彙系統提出基層詞 (basic level categories) 以及上、下層詞的層級概念。

¹⁹ 其實反義詞在概念上要有清楚的對比，多半只有在一個屬性上相對，其他部分則大體相同。例如「呼」和「吸」都用來指涉氣體從口到肺的運行，只有方向是相對的，所以這兩個詞在概念上的相對點非常明確。依此說來，反義詞和近義詞的差別並不大，兩個反義詞通常都屬於同一個語義場。

束」中的「管」和「束」。當這樣的兩個動詞要複合時，由於所表概念相近，排序上誰先誰後並不造成語義差別，也就無法以「事件-結果」或「事件-目的」的語義關係架構起來。也就是說，兩個概念相當的動詞在複合時，無法以時間順序原則來架構其語義關係。沒有適合的架構可以組織兩個概念相近的動詞，它們就朝向另一個方向發展：融合。因此，並列動詞和非並列動詞的關鍵差別就在於內部語義關係，前者是「融合式」，後者是「組織式」。所謂「融合式」的語義關係就是取兩個概念所共同涵蓋的範圍，例如「呼吸」指涉呼出和吸入所涵蓋的整體行為，算是「呼」和「吸」共同歸屬的一個大類，成為「呼」和「吸」的上層詞；而所謂「組織式」的語義關係就是由時間順序原則架構兩個動詞概念的語義關係，例如「改買」「加買」「補買」都是以「買」為目的事件，「改」「加」「補」分別說明該目的事件的特色，「改買」「加買」「補買」算是「買」的次類，是「買」的下層詞。因此，當我們要創造一個上層詞時，就取兩個概念相當的動詞來複合，它們不透過時間順序原則來組織，會融合成一個寬泛的上層概念；反之，當我們要創造一個下層詞時，就取兩個概念不同的動詞來複合，它們透過時間順序原則來組織，便會架構出更為精確的下層概念。

有三項和並列動詞相關的議題必須在此稍作釐清。第一點，梅祖麟 (1991) 提出述補結構來自早期的「他動+他動」的「並列結構」，而那些「並列結構」是依照時間順序排列的，這才形成後來的「他動+自動」的述補結構。依照其說，不就表示並列式也是依照時間順序排列的嗎？不就推翻了本文的論點嗎？其實不然，這其中有一點必須區分清楚。梅先生所謂的「並列結構」和本文所謂的「並列動詞」是截然不同的。他所舉的「並列結構」屬於句法層次，是由兩個動詞依照時間先後前後並列組成的「連動結構」，趙長才 (2000) 正是稱之為「連動式」。本文所謂的並列動詞，屬於構詞層次，組成的兩個動詞之間並不具時間先後的關係。第二點，並列複合動詞的第二成分可能理解為目的事件嗎？例如湯廷池 (1989:21) 所列的並列動詞含有「裁減」「裁撤」「收留」，這些動詞是不是也可理解為「裁以減/撤之」「收以留之」的概念？我們同意這些複合動詞都是並列動詞，但是我們不認為這些動詞的第二成分作目的事件。這些複合動詞中兩個組成成分並沒有具體區別，「裁」本身就帶有「減/撤」的性質，「收」本身就帶有「留」的性質，所以第二動詞並不具明顯的目的性。在我們看來，這類結構理解為「裁之減之」「裁之撤之」「收之留之」更為恰當。第三點，湯廷池 (1989:21) 也將「搖動」列為並列動詞，但是該詞的組成成分之間似乎具有一定的組織關係，而非融合而成。除了「搖動」外，還有「揮動」「晃動」「舞動」「抖動」「推動」「拉動」「帶動」「煽動」等共同構成「V 動」式複合結構，我們認為這類結構屬述補結構，

是以「動」為結果事件，表達「搖使之動」的概念。和述補動詞一樣，「V動」的重複成分在後，而且其搭配限制是和V一致。此外，這類結構的及物性也和V一致。從及物性來看，「V動」可以分成兩組，一組相當於作格動詞，包含「搖動」「揮動」「晃動」「舞動」「抖動」等，兼有不及物和及物用法，不及物用法的主語相當於及物用法的賓語，如「雙手不斷搖動」「他不斷搖動雙手」；另一組則只有及物用法，包含「推動」「拉動」「帶動」「煽動」等，如「推動這項法案」。這樣的區分，基本說來是延續第一動詞的及物特性，這一點也是和述補結構相當。

我們已經說明，並列動詞和非並列動詞的關鍵差別是在其組合方式上，前者是以「融合」的方式複合，後者是遵循時間順序原則以「組織」的方式複合。這組合方式上的關鍵差異，也清楚地反映在概念上。以「融合」方式組成的複合動詞在概念上比較抽象、寬泛，而以「組織」方式組成的複合動詞在概念上則比較精確、狹窄。在使用頻率和分布上，二者也呈現明顯的差異。以「融合」方式複合的動詞有許多是高頻詞，而以「組織」方式複合的複合動詞，除了述補結構外，本文所致力探討的諸種複合動詞，多半用於書面語或比較正式的談話中，一般口語較少使用。

在語法行為上，這兩大類複合結構也有相當明顯的對比。並列動詞具有高名物化的傾向，除了基本的謂語功能外，還經常作主賓語（請參見 Chang et al. 2000；張麗麗、陳克健 1999）。²⁰ 至於非並列動詞，主要是作謂語，很少作主賓語，其中尤以述補結構的名物化比例為最低。本文所致力探討的「V有」「改V」「加V」「補V」等結構，除了低名物化的特色外，在句型搭配上也有很高的限制，這在上一小節中已經討論過了。語法行為上的對比，正是兩種複合機制在概念上的差異所造成的。當一個事件用作主賓語，是把該事件視為一個整體的、抽象的事件。由於以「融合」方式複合的動詞是用來表達寬泛的、上層的概念，在概念的本質上十分符合事件作主賓語的特性，因此在實際使用中，並列動詞才會經常被選作主賓語。另一方面，以「組織」方式複合的動詞，是用來表達精確的、下層的、複雜的事件概念，和上述主賓語功能的要求不符合，所以它們的名物化比例明顯的低很多。

綜合上述，時間順序原則運作與否，形成兩種截然不同的複合機制。動詞和動詞複合，有兩種不同的方式，一種遵循時間順序原則，另一種則無涉於時間順

²⁰ Chang et al. (2000) 觀察七大類情緒動詞，發現每類情緒動詞中的並列動詞和非並列動詞具有非常明顯的語法對比。並列動詞常作主賓語和定語、作定語和狀語時修飾的中心語種類多，很少搭配時態標誌「了」，及物性低，不用於祈使句或價值判斷句；非並列動詞則有完全相對的語法表現。張麗麗、陳克健 (1999) 則是以抽樣統計方式觀察各類動詞詞構的語法特性。

序原則。這兩種方式各組成的複合動詞在組合方式、概念、以及語法行為上都有清楚的對比，形成兩種方向相反、效果互補的複合機制。

從詞彙系統複合化的角度來看，這兩大複合機制正是漢語史上詞彙系統複合化的兩種重要手段。徐通鏘 (1997) 提出兩種複合手段，一種是「合二為一」，另一種是「一分為二」。前者相當於本文所謂的「融合」方式，後者相當於「組織」方式。「合二為一」的方式，是將兩個「同類、概念對立、功能相同」的詞「聯合起來」，例如表「追人」的「追」和表「追獸」的「逐」合二為一，複合成「追逐」；表「草行」的「跋」和表「水行」的「涉」合二為一，複合成「跋涉」。「一分為二」的方式，指的是歷史上較早期的單字詞後來由兩字詞取代了，例如「覷」由「窺視」取代，「睨」由「斜視」取代。也就是說，從歷史角度來看，原以單字詞所表示的概念，進入複合階段後，有的「合二為一」，表達一個更寬泛的概念，這就是本文所謂的「融合」方式；有的卻被解析成兩個單位「一分為二」，分別由兩個詞來表示，這就是本文所謂的「組織」方式。所以，本文區分的兩種複合機制正是漢語詞彙系統複合化的兩個最基本的手段。

5. 結論

本文詳細探討時間順序原則此象似性特徵在 $[V_1-V_2]$ 式複合動詞中的運作方式和諸種影響，指出下列幾種相關現象。一、當兩個動詞複合時，總會依循時間順序原則組合內部關係。若 V_2 是施事者能夠控制的動作，就作目的事件， $[V_1-V_2]$ 有偏正化的趨勢， V_1 有虛化傾向；若 V_2 不是施事者能夠控制的動作，就作結果事件， $[V_1-V_2]$ 有述補化的趨勢， V_2 有虛化傾向。二、複合動詞之所以具有象似性特徵，一方面是承繼詞組結構的特性，另一方面它也是複合機制的的基本原則。三、複合動詞表現詞構、詞義和用法間的連鎖關係，可以從時間順序原則推得。四、兩個概念不同的動詞複合，依循時間順序原則建構內部關係，造出的是下層詞；兩個概念相當的動詞複合，不依循時間順序原則建構內部關係，造出的是上層詞。因此，象似性原則的運作與否，形成了兩種截然不同的複合策略。

我們認為時間順序原則在幾個現象上還值得深入探討。本文雖然略過述補動詞，但我們相信時間順序原則對其興起和發展，以及對其詞構、詞義和用法的影響，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此外，時間順序原則在介詞體系的運作，也同樣值得深究。漢語許多介詞都是連動結構中的第一動詞虛化而來的，這些動詞之所以作連動結構的第一動詞，也是依循著時間順序原則排序的結果。我們認為，要研究近代漢語中新興的為數眾多的介詞，也不能不留意時間順序原則的作用。

引用文獻

- Brown, Roger. 1958. How shall a thing be called? *Psychological Review* 65:14-21.
- Brown, Roger. 1965.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 Bybee, Joan. 1985. Diagrammatic iconicity in stem-inflection relations. *Iconicity in Syntax*, ed. by John Haiman.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Chang, Li-li, Keh-jiann Chen, and Chu-Ren Huang. 2000. Alternation across semantic fields: A study of Mandarin verbs of emo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5.1:61-80.
- Fillmore, Charles J., and B.T.S. Atkins. 1992. Towards a frame-based lexicon: The semantics of RISK and its neighbors. *Frames, Fields and Contrasts*, ed. by A. Lehrer and E. Kittay, 75-102.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Fillmore, Charles J., and B.T.S. Atkins. 1994. Starting where the dictionaries stop: The challenge of corpus lexicography. *Computational Approaches to the Lexicon*, ed. by B.T.S. Atkins & A. Zampolli, 349-39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iman, John. 1985a. *Natural Synta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iman, John. (ed.) 1985b.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Levin, Beth. 1993. *English Verb Classes and Alternation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 Charles, and Sandra Thompson. 1989.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ustejovsky, James. 1991.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17: 491-538.
- Rosch, Eleanor. 1975. Cognitive representations of semantic categori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04:193-233.
- Rosch, Eleanor. 1977. Human categorization. *Studies in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vol. I, ed. by Neil Warren, 1-49. London: Academic Press.
- Rosch, Eleanor. 1978. Principles of categorization. *Cognition and Categorization*, ed. by Eleanor Rosch and Barbara B. Lloyd, 27-48.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Saussure, Ferdinand de. 1916. *Cours de Linguistique Generale*. Paris: Payot.
- Tai, James H-Y.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conicity in Syntax*, ed. by John Haiman.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史有為. 1984. 〈關於“動+有”〉,《語言學論叢》13:25-39。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 1993.《語文常談》。北京：商務印書館。
- 沈家煊. 1993. 〈句法的象似性問題〉,《外語教學與研究》1993.1:2-8。
- 徐通鏞. 1997.《語言論—語義型語言的結構原理和研究方法》。長春：東北師範大

張麗麗

學出版社。

- 梅祖麟. 1991. 〈從漢代的“動、殺”、“動、死”來看動補結構的發展—兼論中古時期起詞的施受關係的中立化〉,《語言學論叢》16:112-136。北京:商務印書館。
- 張麗麗, 陳克健. 1999. 〈漢語詞構與語法功能互動初探〉,《第十二屆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會議論文集》, 67-86。
- 張麗麗. 2000. 〈試論「V有」的形成〉, 第一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 湯廷池. 1989. 〈為漢語動詞試定界說〉,《漢語詞法句法續集》, 1-42。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湯廷池. 1992. 〈漢語的「字」、「詞」、「語」與「語素」〉,《漢語詞法句法三集》, 1-57。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詞庫小組. 1995. 《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的內容與說明》, 詞庫小組技術報告 95-02。台北:中央研究院。
- 詞庫小組. 1998. 《資訊處理用中文分詞國家標準草案》。台北:中標局。
- 趙長才. 2000. 《漢語述補結構的歷時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

[Received 17 April 2001; revised 3 December 2002; accepted 23 December 2002]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lili@iis.sinica.edu.tw

Verb Compounding and Iconicity

Li-li Chang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is paper aims at specifying the features of “iconicity” in Chinese V-V compounds. The analysis in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 second verb of V-V compounds indicates an event either as a goal or as a result; therefor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Chinese V-V compounds also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 (henceforth PTS) proposed by Tai (1985). Based on a diachronic study of the formation of four V-V compounds (V-*you*, *jia*-V, *gai*-V and *bu*-V) it has been demonstrated that PTS originates from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or is applied as a principle in creating new compounds. The paper further asserts that PTS can also explain the correlation among construction, meaning, and usage in V-V compounds. Two primary mechanisms thus emerge. The mechanism that follows PTS creates subordinate categories, whereas the mechanism that does not follow PTS creates superordinate categories.

Key words: iconicity, compound verbs, verb compounding, subordinate categories, superordinate categories